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一、关于子公司向济郑高铁项目出资的独立意见

（一）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本次向济郑高铁项目出资系根据济郑高铁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所作的承诺，履行对本项目的出资义务。本次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所需，能够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济郑高铁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路桥集团出资37,674万元，获得约125,580万元的施工订单，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按照4.185%/年给予路桥集团投资回报，预计投资施工综合收益较好，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项目合作期第八、九年末（含建设期），铁投集团按照路桥集团原出资金额分两年等额退还本金，铁投集团资产规模大、主体信用评级等级高，

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好，投资收回较有保障。

（三）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子公司路桥集团本次出资事项。

## 二、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山高保理公司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山高保理公司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在全面了解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后，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着客观公允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山高（深圳）投资有限公司、非关联方北京一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高商业保理（北京）有限公司（暂定名）是基于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确定各方的出资金额，各方按各自出资比例承担相应出资义务，符合一般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管清友、魏士荣、张宏、李丰收

2021年6月21日